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
| 2 | 被检查单位地址 |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218号 |
| 3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
| 4 | 法人代表姓名 | 郭维平 |
| 5 | 检查时间 | 2021年10月22日 |
| 6 | 检查人员姓名、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 杨传宝科长(川F031029)、袁安明（川F031033） |
| 7 | 检查内容 | 1.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  6.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7.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管理情况。  8.第三方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 8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水冷壁车间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涂装作业喷漆室烘干，墙壁灯管排气管道等部位漆渣未及时清理。  2.调漆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电线穿管不完善。  3.喷漆室两台报警器探头未定期鉴定。  4.检查两台天然气加热炉，未安装天然气泄漏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和防突然熄火的安全装置。  5检查焊接作业区，配电箱控制开关无控制对象标识，焊接一次线过长电线有破损未更换，部分焊接外壳未接地，开关无漏电保护。  6.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  7.移动式作业梯台较多，上层防护栏杆不完善。  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管理资料存在的问题:  1.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2. 16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上次检验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检查之日（2021年10月22日）未见检测检验报告。  3.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年度计划中第三季度应开展电钳工安全培训，但无实际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  4.新进员工（唐清保）安全考试成绩记录为98分，与实际考试成绩不符。  5.提供的隐患排查整改资料，复查验收人员未签字确认，未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台账。  6.对第三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资质材料审查要素不全。  7.有限空间作业制度执行不严格，未按公司制定的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  8.未对有限空间作业有害介质进行检测并记录。 |
| 9 | 处置情况 | 请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德阳市应急局 |